

# 十波羅蜜

## 一、施波羅蜜 (Dāna-pāramitā)

1. 財施
2. 無畏施
3. 法施

## 二、戒波羅蜜 (Śilapāramitā)

1. 律儀戒
2. 攝善法戒
3. 饒益有情戒

## 三、忍波羅蜜 (Kṣānti-pāramitā)

1. 耐怨害忍
2. 安受苦忍
3. 諦察法忍

## 四、精進波羅蜜 (Virya-pāramitā)

1. 被甲精進
2. 攝善精進
3. 利樂精進

## 五、靜慮波羅蜜 (Dhyāna-pāramitā)

1. 安住靜慮
2. 引發靜慮
3. 辨事靜慮

## 六、般若波羅蜜 (Prajñā-pāramitā)

1. 生空無分別慧
2. 法空無分別慧

3. 俱空無分別慧

七、方便善巧波羅蜜 (Upāya-pāramitā)

1. 迴向方便善巧

2. 拔濟方便善巧

八、願波羅蜜 (Pranidana-pāramitā)

1. 求菩提願

2. 利樂他願。

九、力波羅蜜 (Bala-pāramitā)

1. 修習力

2. 思擇力

十、智波羅蜜 (Jñāna-pāramitā)

1. 受用法樂智

2. 成熟有情智

開六波羅蜜之第六而為後之四波羅蜜。(成唯識論卷九)

此十性者，

施以無貪，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

戒，以受學菩薩戒時，三業為性。

忍，以無瞋、精進、審慧，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

精進，以勤，及彼所起三業為性。

靜慮，但以等持為性。

後五，皆以擇法為性，說是根本、後得智故。

**有義**：第八以欲、勝解，及信為性；願，以此三為自性故。此說自性，若並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。

此十相者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。

一、安住最勝：要安住菩薩種姓；

二、依止最勝：要依止大菩提心；

三、意樂最勝：要悲愍一切有情；

四、事業最勝：要具行一切事業；

五、巧便最勝：要無相智所攝受；

六、迴向最勝：要迴向無上菩提；

七、清淨最勝：要不為二障間雜。

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所行施等，非到彼岸。

由斯，施等十對波羅蜜多，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

此但有十，不增減者，十地中，對治十障、證十真如，無增減故。

復次，前六不增減者，為除六種相違障故。漸次修行諸佛法故。漸次成熟諸有情故。此如餘論，廣說應知。

又施等三，增上生道：感大財體，及眷屬故；

精進等三，決定勝道：能伏煩惱、成熟有情，及佛法故。

諸菩薩道，唯有此二。

又前三種，饒益有情施彼資財、不損惱彼、堪忍彼惱而饒益故；

精進等三，對治煩惱雖未伏滅，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，永伏、永滅諸煩惱故。

又由施等，不住涅槃，及由後三，不住生死，為無住處涅槃資糧。

由此，前六不增不減。

後唯四者，為助前六，令修滿足，不增減故。

方便善巧，助施等三。

願助精進。

力助靜慮。

智助般若，令修滿故。如【解深密】廣說應知。

十次第者，由前前，引發後後。及由後後，持淨前前。又前前粗，後後細故；易、難修習，次第如是。釋總、別名，如餘處說。

此十修者，有五種修：

一、依止任持修，

二、依止作意修，

三、依止意樂修，

四、依止方便修，

五、依止自在修。

依此五修，修習十種波羅蜜多，皆得圓滿。如【集論】等廣說其相。

此十攝者，十，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，互相順故。依修前行，而引後者，

前攝於後，必待前故；

後不攝前，不待後故。

依修後行，持淨前者，  
後攝於前，持淨前故；  
前不攝後，非持淨故。

若依純雜而修習者，展轉相望，應作四句。

此實有十，而說六者，應知後四，第六所攝；

開為十者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是後得智攝，緣世俗故。

此十果者，有漏有四，除離繫果；無漏有四，除異熟果。而有處說：具五果者，或互相資，或二合說。

十與三學，互相攝者，

戒學有三：

- 一、律儀戒：正遠離所應離法；
- 二、攝善 法戒：正修證應修證法；
- 三饒益有情戒：正利樂一切有情。

此與二乘，有共、不共，甚深廣大，如餘處說。

定學有四：

一、大乘光明定：此能發照了大乘理、教、行、果智光明故；  
二、集福王定：此自在集無邊福，如王勢力，無等雙故；  
三、賢守定：此能守世、出世間賢善法故；  
四、健行定：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。

此四，所緣、對治、堪能、引發作業，如餘處說。

慧學有三：

一、加行無分別慧；  
二、根本無分別慧；  
三、後得無分別慧。

此三，自性所依、因緣、所緣、行等，如餘處說。

如是三慧，初二位中，種具有三，現唯加行。

於通達位，現二、種三；

見道位中，無加行故。

於修習位，七地以前，若種、若現，俱通三種；

八地以去，現二、種三，無功用道，違加行故，所有進趣，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起故。

究竟位中，現、種俱二，加行現、種俱已捨故。

若自性攝，

戒唯攝戒；定攝靜慮；慧攝後五。

若並助伴，皆具相攝。

若隨用攝，

戒攝前三資糧、自體、眷屬性故；  
定攝靜慮；  
慧攝後五；  
精進，三攝，遍策三故。

若隨顯攝，  
戒攝前四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；  
定攝靜慮；慧攝後五。

此十，義類差別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  
十於十地，雖實皆修，而隨相增，地地修一。  
雖十地行，有無量門，而皆攝在十到彼岸。

.....

十重障者，  
一、異生性障  
二、邪行障  
三、闇鈍障  
四、微細煩惱現行障  
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  
六、粗相現行障  
七、細相現行障  
八、無相中作加行障  
九、利他中不欲行障  
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